

食物环境卫生署  
声明书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）（香港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为\_\_\_\_\_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（下称“该摊档”）的选得摊档的人士，现愿意成为该摊档的承租人，并谨此声明： -

本人清楚明白并同意，不论本人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有否就该摊档签订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约，本人在 20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的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的租约（下称“该租约”）将会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并终止，并无须支付补偿。该租约亦会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迁出\_\_\_\_\_号摊档，并把摊档的管有权交予政府。根据租约第13(c)条，本人无权因\_\_\_\_\_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的租约提前终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签：  
署 \_\_\_\_\_

选得摊档的人士姓名：  
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： 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